

推展登山活動獎勵辦法、報名規範、報名須知

目的：為擴展登山活動，特立本辦法，財源活動結餘(計次期間1/1~12/31)，於次年會員大會當場頒發，親自領取不另行補發。

辦法：1.勤登獎分為7次紀念獎、10次獎、每增5次的倍數獎，全勤獎及熱心服務獎。

2.同行參加25次的夫妻獎、樂親獎(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其中二代、親兄弟姊妹)，以上獎項不得重複領獎。

3.會員大會不計入獎勵次數，特別活動或預約行程活動除外(另立說明)。

★報名即表示認同以下之「規範」與「須知」，有異議者請勿報名★

報名規範 【新進會員入會費500元即可成為永久會員，會員每年度年費200元，所有費用均不得轉換其他活動、不得由他人替代】

●單日活動：

A.活動取消：報名者無法參加時請於**七日**前「自行」上網取消，如「週日」活動，請於「前一個週日晚間9點前」自行網路取消報名，

逾期者不接受任何理由，請補繳該次活動費用總額，始得以參加下次活動，並列計獎勵一次。

取消出缺之名額山會有權進行遞補，其費用不退，逾期補繳規範亦不變，請慎重報名，以免損及自身與山會權益。

B.非會員須先行繳費。出團七天內取消者不退費(不含第七天，期限如A點所述)，特殊活動另立說明。

C.小巴行程一律預先繳費，請務必審慎評估再行報名、繳費，出團14天內取消者不退費。

●二天以上或有總量管制需申請的活動：

D.請於出團前一個月預繳全額費用(內含定金1000元，特殊活動另訂)，自行取消者定金不退，及須攤付已支出之費用(高於定金時)。

於出團前一個月內報名者，請於報名後三天內繳齊費用。以上所有費用均不得轉換其他活動、不得由他人替代。

E.申請入團入山成功後及出團七天內(不含第七天，期限如A點所述)取消者全額不退費，亦無法更換人員及轉換其他活動，請慎重報名。

●需申請入團及二天以上活動，因天候及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山會被迫取消活動時，酌收100元申請行政費，及均攤已支付之費用。

●所有轉帳退費，其轉匯退款手續、行政費用，統一收取30元。

報名須知 【參加活動請必定攜帶健保卡、身分證件、及可優惠門票之證件】

(一)經通知成行後缺席者，依報名規範辦理。

(二)請提早10分鐘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
(三)代辦費用不含門票、額外接駁車資。一日行程伙食、飲水自理，晚餐視情況而定，餐費平均分攤。其餘如需另外收費或自費則另有說明。

(四)每員投保意外險100萬及10萬醫療，現場臨時報名者，恕無法再行投保，請自行先投保意外險。

(五)請評估自身體能量力參加，齊全裝備以策登山安全(登山鞋、背包、山杖、手套、手電筒、水壺、預備糧、雨衣、藥品等，勿穿涼鞋)。

【家人無法自願之兒童、體弱者及有心肺血壓不適宿疾者，請勿參加或需由家人隨側陪同。登山是一種具有危險性戶外活動，請注意自身安全】

(六)種別"A"=大眾行程，"B"=健腳行程，"C"=刻苦健腳行程，"D"=計劃行程、背帳棚睡袋遠程。?K=里程

(七)活動行進間嚴禁喝酒。秉持無痕山林原則，不使用擴音設備、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、維護環境清潔不留垃圾、遵守當地管制區規定。

(八)因天候與不可抗拒因素，為顧及安全及維護活動品質，山會有權替換適當行程或延期、取消；若有增加支出時，酌加活動費，尚祈見諒。

(九)請聽從領隊及嚮導輔導，活動過程中安全自負，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及財損，概由其個人自行負責，當事人與其家屬須放棄對領隊、嚮導、本會及參與隊友之法律追究與賠償，登山協會不負任何法律賠償責任，以上條款請「確認」並「同意」再行報名。

以上修訂之辦法、規範、報名，公告後實施

(未盡之處，以最終修正公告版本為準)

台中市健康登山協會

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